

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西安市二府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设计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西安市二府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管理法规和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设计服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以采购文件设计范围及内容表为准

第二条 设计质量

1. 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成果应首先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省、市有关规定，同时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为合格
2. 乙方阶段性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应经甲方确认后提交。
3. 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成果深度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建筑设计图纸报审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必须满足甲方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的有关设计图纸方面的要求，详细内容以不少于《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设计服务任务书》及本合同相关规定为准。
4. 乙方应在甲方批准的方案范围内进行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具体限额设计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具体限额设计要求详见《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设计服务任务书》及本合同相关条款要求。
5. 乙方提交的扩大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作为后续施工图的控制性文件，经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作为本工程建筑安装造价的最高限额，该概算相关指标下浮 5%作为本合同第七条最终施工图限额设计执行情况的判定依据。

第三条 设计进度

1. 乙方应按约定的设计时限，提交各设计阶段中间过程设计图纸及最终设计图纸。所有资料必须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版本【4】份，以及电子文件（1 份光盘存储）
2. 乙方在开始各阶段设计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时限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经双方协商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在进行设计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需要增加设计时间时，应提前两天与甲方协商书面确认。

总设计周期为30天，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启动设计之日起算，乙方自行安排各个阶段的穿插时间，但各阶段节点应符合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计划要求

第四条 设计费用组成及设计费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设计费按以下方式记取（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22 年修订版》）并结合市场情况约定如下：

1.1 本合同项下总报价为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5000.00（元）。

2. 各阶段设计文件质量需达到甲方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并由甲方确认同意付款后，提交《付款申请函》，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付款申请函》、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3. 付款方式和进度

3.1 本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出具相关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 9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提交设计成果且乙方出具相关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即 8775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设计配合、整改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 975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3.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直至完全弥补甲方损失为止。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5. 乙方申请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市二府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识别号： 12610100H16258114B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路 13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账号: 61050171004108666666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且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书面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 乙方在接到书面要求五日内, 提供工作量清单及成果文件(含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工作量清单及成果, 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审核, 经甲方审核确认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程序结算设计费。

1.3 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以便乙方顺利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4 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对乙方传递的文件作出回复意见, 甲方逾期未回复的, 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传递的文件内容, 乙方应主动催告甲方作出反馈, 乙方未催告造成的进度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1.5.1 宗地成果测量表。

1.5.2 规划红线。

1.5.3 地形图(电子版)。

1.5.4 气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震、区域等由乙方考察现场, 甲方协助取得。

1.5.5 其它与本设计相关的资料。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1 乙方应根据方案设计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并参照本项目其他设计单位、专业承包商的设计要求, 完成施工图设计。

2.1.2 施工图设计成果除了应符合国家及西安市有关建筑规范及关于设计图纸深度的规定, 还应经过甲方确认并满足施工工艺及功能需求要求。

2.1.3 施工图设计成果满足建筑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2.1.4 施工图设计要求尽量不引用标准图, 如确需引用, 所引用的国家标准, 应是现行有效的标准图集。

2.1.5 施工图设计时必须满足施工图工程量计算提出要求。

2.1.6 乙方作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负责单位，对燃气等其他非乙方设计单位负责的分项设计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及技术支持。如甲方最终所确定的产品、材料需对原设计产品调整时，乙方应对该产品、材料生产厂家提交的图纸进行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确认该调整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1.7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设计时限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成的施工图报建图纸，经审核确认后视为有效，作为报审图纸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

2.1.8 乙方在甲方进行各项报建的过程中，有义务配合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协助甲方共同报批报建。

2.1.9 乙方对报建未通过的设计图纸，应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意见书及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修改，直到获得批准。

2.1.10 乙方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需将中间过程主要设计图纸及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中间过程图中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的地方须用明显标识标记出来，以便甲方审核。施工图设计需按照甲方分期建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报建图纸。

2.1.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施工蓝图装订、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1.12 乙方对设计内容局部或细部详细和重点考虑部分，应在方案成果基础上予以完善，并出具相应的成果，包括建筑(各处栏杆、立面分色图、架空层、防盗问题、门窗表、坡屋顶的【】形态、特种结构/装饰构件尺寸等)、设备(阳台设计管线综合布置、每个放大图的设备详细尺寸标注)；

2.2 施工配合阶段

2.2.1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进行图纸的技术交底及提供一切所需的建筑设计资料。

2.2.2 乙方各专业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当根据甲方和施工单位及工程进度需要出席工地会议，解答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2.2.3 乙方需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工作联系单。不需出图的工作联系单，文字答复不超过24小时；需出图的工作联系单，单一工种答复时间不能超过一日，多工种答复时间不能超过二日，并于三日内提供相关图纸。

2.2.4 乙方需安排固定的专门工地代表，该代表应具备相应技术决策权限，乙方应将工地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授权范围书面告知甲方及施工单位，接到甲方及承建商到场要求后，应于2小时内到场，解决相关问题。

2.2.5 乙方需派遣设计人员，应甲方需要定期查看工地现场，指出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经甲方同意后，签发施工整改通知单。

2.2.6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质量导致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到现场查看。

2.3 竣工验收阶段

2.3.1 乙方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并协助完成竣工验收。

3. 设计管理要求

3.1 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达成一致后，乙方设计组成员名单及详细情况介绍以及职业资格或职称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投入的人员为专业乙方员工，并保证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期间设计组成员的稳定性。乙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项目组设计成员，同时乙方基于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3.2 乙方参加本项目设计的项目总负责人、建筑及结构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在进行本项目的设计过程中不应同时参与其他工程的主要设计工作。

3.3 设计过程中，实行周例会制度，甲、乙双方项目组主要设计人员就设计进度、设计中发现的问题、需双方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商议解决。

3.4 乙方在进行设计过程中，一切与本项目相关单位之间的往来意见须以书面或电邮形式进行，并同时抄送甲方，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甲方各项报批、报建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甲方各类手续完善及与相关分项设计的配合要求。

3.6 为了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批通过，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传达设计意图，配合共同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征询、报批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未获通过审批，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无偿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并确保及时获得审批通过。

3.7 乙方不能对已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设计擅作任何重大之增减或修改；如需修改，乙方应事先获方案设计单位及甲方书面确认。

3.8 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任何时候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如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都应视为有效，乙方应及时调整设计。甲、乙双方就修改工作量及设计周期是否顺延、顺延时间应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应在甲方书面确认修改工作量后的5日内完成修改。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调整后的周期为准。

3.9 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如非重大变更，乙方应无偿对设计进行修改；如为较大、重大变更，甲乙双方对变更工作量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评估，根

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评估结果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修改费用。

3.10 乙方应积极配合室内精装修工程及其他专业设计工作共同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达到施工图设计任务书要求。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来完成对应优化。优化成功，则该笔费用由乙方负担，由甲方在乙方设计费中扣除；且造成的工期延误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12 施工图审查：乙方须保证在 2 天内对审图公司意见做出答复并抄送甲方。乙方需要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与审图单位保持密切的良好的技术沟通，保证按时一次性获得审查通过。

3.13 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购买工作人员各种建设工程责任保险，并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工伤赔偿责任。

3.14 甲方需要制作模型及效果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模型及效果图设计公司做单项交底，对模型及效果图制作的效果进行确认，并参与相关评审工作。

3.1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设计意图、销售意图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予以保密。

3.16 乙方应独立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设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设计文件的权属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件、说明、电子文件、可编辑源文件、计算机程序产生的数据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提交成果时将所有源文件一并交付甲方；

2. 各方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要保守机密，不得向本项目参与方以外的第三方扩散及转让，并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工程；乙方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解密相关信息

3. 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文件及相关说明均采用公制，文字说明均采用中文。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或者各阶段施工图未获得各阶段政府审查通过的，每超过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分批审图，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应按经甲方要求的限额标准进行限额设计，详细限额设计指标见第二条约定。若最终出具的施工蓝图经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公司核算超出限额部分，且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的，则乙方应承担因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返工费、材料费、人工费等），甲方有权在乙方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3. 经甲方指定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预算书中，乙方的设计成果比甲方要求的施工图设计限额标准降低 20%以上，甲方将降低 20%以上部分设计费的 20%作为奖金付给乙方，限额指标见第二条约定。

4. 双方分歧应以计算书审核结果为准，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评估，乙方咨询的专家应由甲方认可；

5. 项目工程结算结果经确认后，由于乙方施工图设计不完善而进行补充设计带来的成本增加不得超过总成本的 0.5%，否则将从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部分费用总额（含设计费、施工返工费等）的 100%。

6.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失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包括本专业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各专业之间的图纸不匹配、或由于乙方原因与其他设计单位的图纸核对出现差异、图纸的深度不够等。由于乙方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期延误损失、工程返工损失、向第三方赔付的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尚未支付设计费用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在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费不足以覆盖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 如因乙方原因使设计进度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采取合理补救措施，若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中摘取相应工作内容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从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该部分的工程设计费。

8.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0 万元，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完全弥补甲方损失为止。

9. 在基坑验槽、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验收等各类专项验收及关键配合节点，需根据甲方要求保证相关设计人员到场，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配合和服务，以保证项目顺利进展需求为准。若乙方配合上述工作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按照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 与项目验收有关的设计人员不按时到场

9.2 设计人员到场但未发表最终验收意见

9.3 乙方不配合验收资料的确认和签字盖章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随意更换或减少项目组设计成员

9.5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同时参与其他工程设计工作

10. 若因乙方原因（如以周末、设计师唯一或变更等任何理由）造成甲方技术管理工作滞后，图纸质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11. 如因乙方设计遗漏、错误等原因致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上报事故，在妥善处理事故赔偿责任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用。乙方拒不承担赔偿责任或拒绝解决善后事宜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时，甲方可以动用设计费用先行垫付事故受害者的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事故致使甲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行政责任由甲方承担，但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部分最终由乙方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承担的罚款，受害者的赔款费用，事故调查费用和善后处置费用、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甲方若先行垫付上述费用或罚款的，有权在支付设计费用时予以扣除。

12. 乙方擅自将设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拒付设计费，乙方应按照合同总设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完全弥补甲方损失为止。

13. 甲方有权在结算或付款时直接扣除乙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继续清偿。

14. 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补偿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设计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补足差额。

15. 若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每重复审查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重大工程设计变更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已经通过规划、图纸审查、建设管理部门及机构审批通过后，因为甲方原因要求方案重大变更时，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相关内容约定如下：

1. 变更前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按照合同单价由甲方承担设计费用；变更后乙方要完成的设计工作，按照实际设计内容及已有单价执行，由甲方支付设计费用。

2. 因此变更造成的设计周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3.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乙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双方应就相关事项另行协商确认。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即告解除：

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合同义务的情形；

1.2 设计成果不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并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1.3 乙方如无故拖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达 7 日以上时。

2. 违约责任按前述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 合同条款中所指“日”均为日历日（除设计费支付约定日外），设计费支付条款中所指“日”为工作日。

2. 此合同中，如对任何条款有所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高于本合同的相关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甲乙双方事先书面指定的具有签字权人员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双方共同确认的指定通讯渠道传输的文件、聊天记录，均视为正式文档。

8. 地址与送达：

8.1 通信地址：

甲方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路 13 号和谐军休家园

邮政编码：710000

联系电话：029-86223621

收件人：褚鸿麟

乙方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33018969

收件人：饶建平

双方承诺：本合同上述填写的联系方式是双方邮寄送达各类书面通知，或联系函件的约定途径和方式。任何一方以邮寄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以发出方填写的邮政单位的快递单据作为送达凭证。无论对方签收、拒绝签收或邮政单位备注“查无此单位（人）”的，均视为函件发出方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有效送达，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8.2 电子邮箱：

甲方邮箱：efzjgs@163.com

接收人：褚鸿麟

乙方邮箱：1015545161@qq.com

接收人：饶建平

双方承诺：上述电子邮箱是本项目往来文件或资料传输的有效方式，任何一方通过己方合同邮箱向对方邮箱发送文件，发送状态显示“发送成功”的，无论对方是否接收，均视为该邮件发出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有效送达，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地：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路13号

联系方式：029-8632052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账 号：61050171004108666666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联系方式：0755-3301896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转入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户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德勤公司服务热线：19065150783

